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办法 (征集意见稿)

版本 (Version): V5.0

2026 年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illegible]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进一步加强辅修管理，保证辅修质量，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具有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相关工作。

3 内容

3.1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的含义

3.1.1 辅修课程指学生修读独立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和辅修专业体系以外、专门设置的其他课程。

3.1.2 辅修专业指本科层次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学校开设的其他本科专业。如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学生可在修满辅修专业规定学分后申请进入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环节，达到辅修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授予辅修学位。

3.1.3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的修读须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且主修专业毕业之前完成。

3.2 报名条件

3.2.1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均可报名参加辅修课程的学习。

3.2.2 申请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学习的学生仅限学校全日制本科层次学生。

3.2.3 申请辅修学位的专业与本人主修专业必须分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即在学校现有专业之间跨学科门类修读。

3.2.4 每名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申请修读 1 个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

3.3 辅修申请及审批流程

3.3.1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详细了解辅修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征求相关老师的意见，自主确定辅修专业。

3.3.2 申请辅修的学生应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通过系统进行报名和交费，视为获得辅修资格。

3.4 辅修专业学分要求

3.4.1 辅修专业规定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28 学分。学生应修的辅修专业课程由各辅修专业分别确定。

3.4.2 辅修学位规定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36 学分，其中，毕业设计环节为 8 学分。

3.5 辅修教学管理

3.5.1 辅修课程、辅修专业的教学管理由辅修开设学院负责。

3.5.2 若主修专业的课程与辅修专业的课程学分、教学内容相同，或主修专业课程超过辅修专业同一课程的教学要求，且学生已获得了该门课程主修专业学分，则学生可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出该门辅修课程的“免修”申请，辅修成绩单以“免修”记载。申请免修的课程最多不超过 2 门。

3.5.3 学生获得辅修资格后，不得更改已选定的辅修课程、辅修专业，不得无故退出。

3.5.4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过程中，如果主修专业一学期出现 2 门（含 2 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辅修开设学院有权取消其辅修专业资格。

3.5.5 辅修专业课程不及格，学生可在主修专业毕业前于辅修课程开设的对应学期主动向教务部申请交费重修。

3.5.6 学生如未达到辅修专业证书发放条件，已获得的辅修学分可通过申请学分认定替代主修专业公共选修课学分。

3.5.7 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修读辅修者，其获得的有效成绩均记入学生辅修成绩单。

3.6 辅修证书管理

3.6.1 学生修完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符合学校辅修专业证书发放条件，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审核通过后发放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辅修专业证书。

3.6.2 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在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基础上，辅修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且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可授予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辅修学位。学生如果未取得主修专业的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无论是否达到辅修学位条件，都不予授予辅修学位。辅修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3.7 收费管理

3.7.1 辅修课程按学分缴费。

3.7.2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位按照所修读的专业分别缴纳专业学费和课程学分学费。

3.7.3 辅修收费办法参照《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执行。

4 附则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辅修课程、辅修专业、辅修学位管理办法》（东软校发〔2021〕15号）同时废止。